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□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相對人即債務人 黃瀟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即債務人 黃□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